

38 稿府政省北湖

建

多已先發

由事文來

省字第 1272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行

為查察警察署子員

路政

附件

據報陽江縣第一中心土作安插子次為明表

到呈

呈報

秘書長



八廿

秘

書

長

八廿

分

八廿

主席



八廿

八廿

八廿

八廿

八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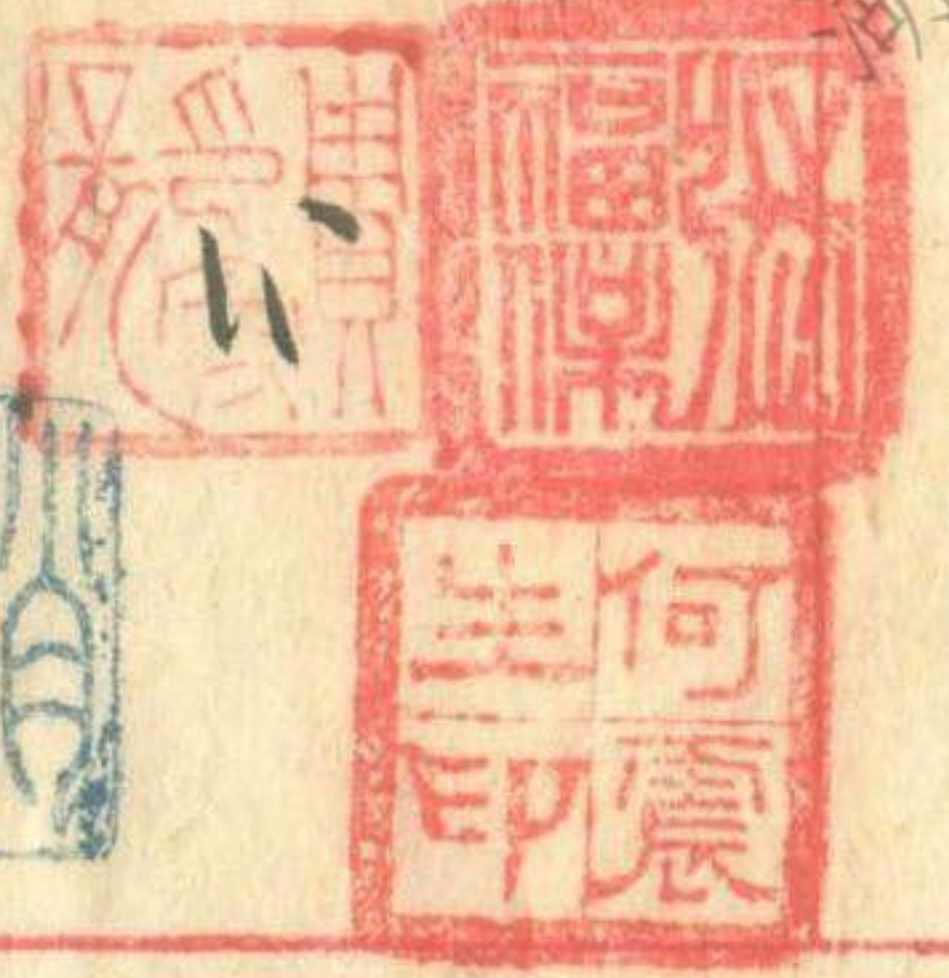
八廿

廳長



秘書長 股科長 科股辦事員

童鑑



中華民國七年

檔案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廳
1272	號	7	8	2	12	12
1272	號	7	8	2	12	12
1272	號	7	8	2	12	12
1272	號	7	8	2	12	12
1272	號	7	8	2	12	12
1272	號	7	8	2	12	12
1272	號	7	8	2	12	12
1272	號	7	8	2	12	12
1272	號	7	8	2	12	12

九八



39
案查前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員石毓奎呈稱：報天門
潛江兩縣中節一類中工作計劃及實施情形，前來呈報，內容不
合，核飭重行抄報。在案。茲據該員封呈，潛江縣政節
一類中工作實施情形，次簡明表，請呈核轉部，并核到府查
核所呈次簡明表，除以呈件均悉。之。日。填報備查。
甘後核令外，理合抄回原表，呈請
鈞府查核！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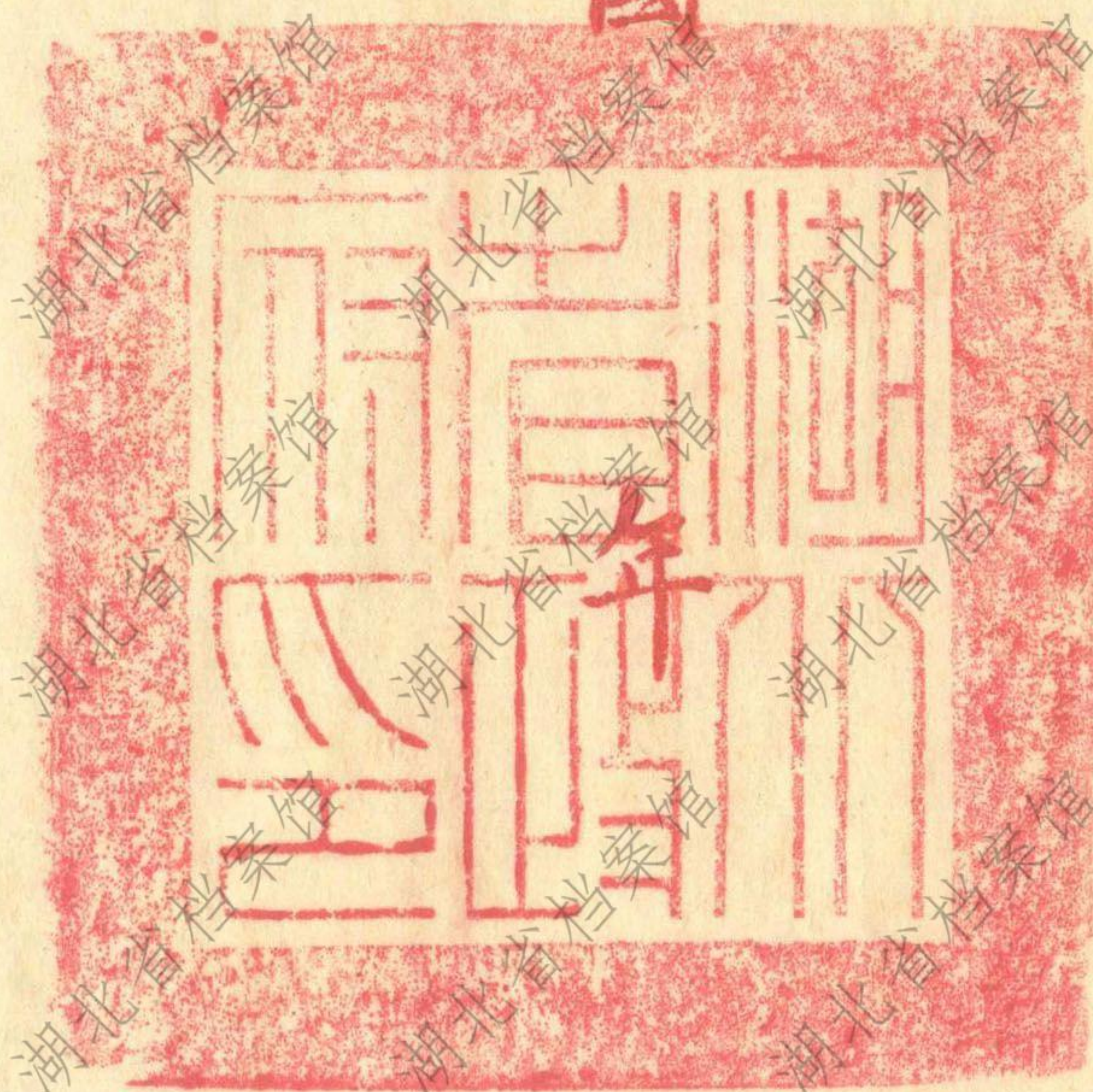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政部次長官廳參事長蔣

抄呈原表存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張

中華民國

國



月

日

繕寫

校對

熊昭
培

監印

高元勳

建一
次
建要
設路政

40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核示由	據潛江縣縣長鄧炳呈賁該縣第一期中心工作實施事項簡明表祈鑒核等情轉請
						附表一份
						附件

松

王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拾貳日收到

卷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民國廿八年八月拾貳日

省建字第 1272

收文 字第

號 8322

案據潛江縣縣長鄧炳呈稱：

案奉鈞署治字第六四二三號訓令，為奉

湖北省政府核示屬縣呈報中心建設工作一案，除原令有卷，邀免全錄外，尾關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一二三項標示各點，辦理報轉勿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第二

三兩期另案報核外，理合檢同擬定第一期工作實施事項簡明

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報。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資第一期中心建設工作實施事項簡明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潛江縣第二期中心建設工作實施事項簡明表一份。

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毓靈



中華民國

國

二十

年

月

日

42
潛江縣二十四年第一期中心建設工作實施事項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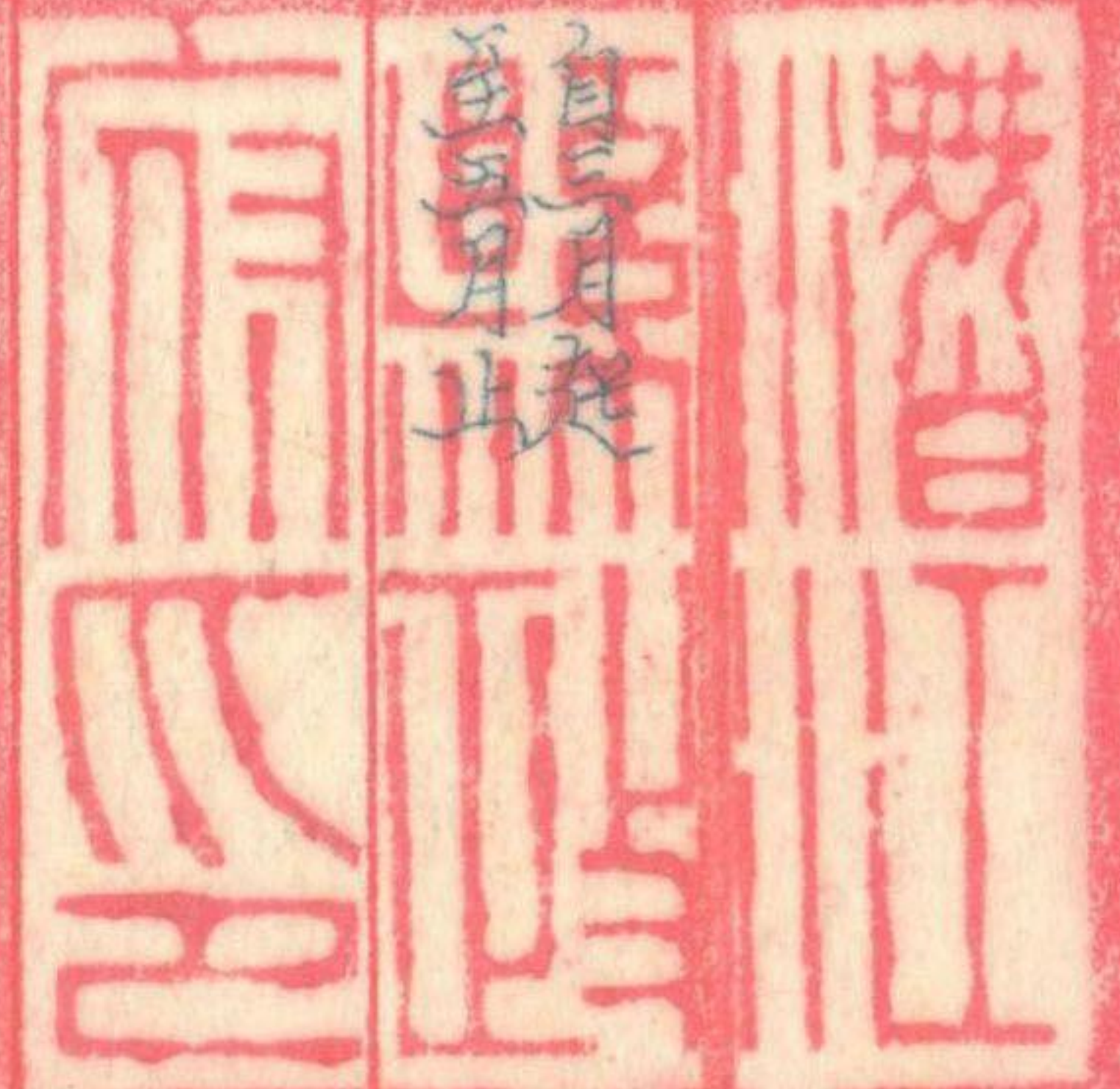
自五月起
至五月止

(甲) 關於修築道路部份：

完成馬王廟至縣城及由縣城至浩子口之汽車路：查由縣城至第一區之馬王廟，為潛江汽車路之一段，長十五里。又由縣城至第二區之浩子口，為潛江汽車路之一段，長六十里，路處以前均損壞不堪，已於本年三四五月內，令由第一二兩區區長，就近徵集，將路基一律修復如式。

(乙) 關於建設電話部份：

架設由縣城至天門之潛江站及由縣城至縣屬之三汊河之電話線：查由縣城至天門之潛江站長有十五里，已將縣城電話線架與該處銜接，電話可達天門。又由縣城至第一區之三汊河（即坑西鄉聯保辦公處）長有五十里，該處徧處懸



南，已將至縣城之電話線架成，以靈消息。